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好：本院受理原告殷德年与被告郑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元；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03民初5966号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